

2024 年苏州市数据局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2024 年，市数据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编写 2024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数据局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2024 年“苏州政务服务”公众号及局网站中侧重对“高效办成一件事”、高频业务办事指南等的宣传，同时根据群众热点咨询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进行系列宣传，如为了让企业更清楚了解新《公司法》的相关情况，按照各章节顺序，采取问答方式，梳理

了新《公司法》中的要点问题形成系列解读，共计发布七期，进一步宣传和普及新《公司法》各项内容。

二是完善依申请答复工作机制。2024 年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注重答复前、答复后的沟通，提高答复的针对性，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本年度共收到 1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 15 件为自然人申请，1 件为企业申请。最终答复 15 件，剩余 1 件结转下年度办结。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 3 件，均为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的上年度办结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二审，审理结果均为驳回上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1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1				1
	(七) 总计	17	1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3	0	0	0	3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市数据局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体现在政务公开类别、公开事项等内容还需进一步细化，相关公开方式还需进一步优化。

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各项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行业 and 公众服务；充分利用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载体，丰富宣传载体、扩大传播力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数据局在办理 2024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苏州市数据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